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豪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江美玲

相 對 人 黃春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,42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1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而

01 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
02 誤。經查，聲請人起訴聲明原請求新臺幣(下同)2,843,499
03 元本息，並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9,314元，嗣於第一審訴訟
04 進行中減縮起訴聲明為請求2,764,819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
05 裁判費為28,423元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
06 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
07 8,423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
08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